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本期間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6,612	343,607
銷售成本		(187,013)	(227,556)
毛利		139,599	116,0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9,516	31,802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422)	1,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445)	(68,065)
行政開支		(51,104)	(42,155)
財務成本	5	(785)	(86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23,359	38,003
所得稅開支	6	(7,758)	(5,12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5,601	32,88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u>	<u>(14,547)</u>
期內溢利		<u><b>15,601</b></u>	<u>18,3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5,181</b>	17,852
非控股權益		<u>420</u>	<u>481</u>
		<u><b>15,601</b></u>	<u>18,3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72分</u>	<u>人民幣0.85分</u>
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0.72分</u>	<u>人民幣1.55分</u>
一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人民幣0.72分</u>	<u>人民幣1.55分</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15,601</b>	18,3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7,466)</b>	(32,728)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b>(27,466)</b>	(32,728)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296</b>	62,269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b>12,750</b> <b>(3,188)</b>	— —
	<b>9,56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b>26,949</b> <b>(6,738)</b>	— —
	<b>20,211</b>	—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b>77,069</b>	62,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49,603</b>	29,5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65,204</b>	47,8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4,508</b>	47,069
非控股權益	<b>696</b>	805
	<b>65,204</b>	47,87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03	33,924
投資物業		128,875	73,509
使用權資產		48,152	58,015
商譽		91,889	88,567
其他無形資產		23,840	22,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633	132,024
遞延稅項資產		23,183	22,3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5,675</u>	<u>430,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217	176,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16,305	128,818
應收貸款	11	146,842	142,27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814	49,69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2	399,9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18	17,997
可收回稅項		4,0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68	783,264
流動資產總值		<u>1,290,155</u>	<u>1,298,2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1,695	59,18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4,396	108,092
租賃負債		10,094	10,009
應付稅項		—	13,745
撥備		4,250	5,792
流動負債總額		<u>160,435</u>	<u>196,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9,720</u>	<u>1,101,3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5,395</u>	<u>1,532,01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617	39,736
遞延稅項負債		20,442	10,150
		<u>58,059</u>	<u>49,8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059</u>	<u>49,886</u>
資產淨值		<u>1,547,336</u>	<u>1,482,1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672	185,672
儲備		1,352,257	1,287,749
		<u>1,537,929</u>	<u>1,473,421</u>
非控股權益		9,407	8,711
		<u>1,547,336</u>	<u>1,482,132</u>
權益總額		<u>1,547,336</u>	<u>1,482,132</u>

## 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化及會計估計變化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修訂本相符，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須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備用)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租賃相關暫時性差異應用該修訂，任何累計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適當的權益組成部分的結餘調整。此外，本集團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除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範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實體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與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支柱二規範範本的範圍，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照明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照明產品；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製造及貿易照明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和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39,147	287,465	326,612
分部間銷售	9,523	—	9,523
	<u>48,670</u>	<u>287,465</u>	<u>336,135</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9,523)</u>
收入			<u><u>326,612</u></u>
分部業績	(210)	12,596	12,38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9,205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67)
政府補助			56
未分配支出			<u>(8,221)</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23,359</u></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49,629	293,978	343,607
分部間銷售	5,033	—	5,033
	54,662	293,978	348,640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5,033)
收入			343,607
分部業績	1	21,387	21,388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606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340)
政府補助			37
未分配支出			(8,68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8,003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中國照明	392,876	334,023
美國照明	385,861	425,659
其他	987,093	969,163
總計	1,765,830	1,728,845
分部負債		
中國照明	35,069	41,012
美國照明	160,067	175,268
其他	23,358	30,433
總計	218,494	246,713

####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b>326,612</b>	343,607	
<i>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b>39,147</b>	<b>287,465</b>	<b>326,612</b>
地域市場			
北美	27,934	287,319	315,253
歐洲	3,246	-	3,246
中國	207	-	207
亞洲(不包括中國)	7,760	146	7,906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b>39,147</b>	<b>287,465</b>	<b>326,612</b>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b>39,147</b>	<b>287,465</b>	<b>326,612</b>

####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 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產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照明產品	49,629	293,978	343,607
<b>地域市場</b>			
北美	35,974	293,524	329,498
歐洲	11,067	–	11,067
中國	682	–	68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06	454	2,360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9,629	293,978	343,607
<b>收入確認時間</b>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49,629	293,978	343,6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877	11,763
其他利息收入		2,9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12	1,065
政府補助*		56	37
租金收入總額		4,528	3,405
其他		1,497	1,680
		17,290	17,950
<b>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1	93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09)	(502)
匯兌差異淨額		12,500	13,420
		12,226	13,852
		29,516	31,802

\*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7	340
租賃負債利息	718	523
	<u>785</u>	<u>8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5	4,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6	5,244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769	1,2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9	1,3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5	352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217	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9	(2,647)
其他應收款項	(941)	1,414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2,934	—
	<u>2,422</u>	<u>(1,233)</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51	1,162
匯兌差異淨額	(12,500)	(13,420)
	<u><u>(12,500)</u></u>	<u><u>(13,420)</u></u>

## 5.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
其他應收款項	1,592
	1,482
匯兌差異淨額	1,200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8.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的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香港		
期內支出	401	56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612	-
當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2,795	4,558
遞延稅項	(50)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758	5,123

## 6. 所得稅開支(續)

###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多年來，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五／一六評估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157,73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5,424,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利得稅評稅額提呈反對，稅務局已同意暫緩就該等評稅年度繳納稅項，條件為本集團購買總額為30,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120,000元)的儲稅券，有關款項已於財務資料之「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列作儲稅券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並收到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五／一六評估年度的經修訂最終評稅，要求額外繳納稅項合共5,08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12,000元)，連同其他費用合共3,57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47,000元)。該等費用已透過抵銷本集團所購買的儲稅券償付。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決定暫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監管活動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停止接受新客戶，並將逐步終止與現有客戶在第1類受監管活動業務方面的關係。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年度決定暫停由同方證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為「證券集團」)開展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放債業務。因此，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的「證券」分部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

證券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96)
減值撥備淨額	(1,482)
行政開支	(11,500)
財務成本	(83)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547)
所得稅	<hr/>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hr/> <hr/> (14,547)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465,417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94,465,417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15,181</b>	17,852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b>15,181</b>	3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547)
	<b>15,181</b>	17,8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b>2,094,465,417</b>	2,094,465,417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計算。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價格，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23,295	134,582
應收票據	11	12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001)	(5,890)
	<u>116,305</u>	<u>128,818</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61,092	55,683
1至2個月	41,052	35,797
2至3個月	4,979	15,915
3至6個月	3,835	14,126
6個月以上	5,347	7,297
	<u>116,305</u>	<u>128,818</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82,282	176,606
減：減值撥備	(35,440)	(34,336)
	<u>146,842</u>	<u>142,27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指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借予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應收貸款人民幣182,28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606,000元)以借款人的若干物業、其他投資、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結餘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持續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 1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2,920
減：減值撥備	(2,934)
	<u>399,986</u>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為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供應商貿易賬款	<u>51,695</u>	<u>59,189</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6,753	41,311
1至2個月	11,561	5,498
2至3個月	9,028	1,524
3至6個月	1,871	7,181
6個月至1年	1,484	2,445
1年以上	998	1,230
	<u>51,695</u>	<u>59,189</u>

## 1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減少約4.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照明產品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因國際市場經濟持續低迷，客戶購買力下降，導致本年度訂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收入所致。

####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已售貨物成本約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物的成本約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及美國照明分部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拓展高毛利銷售渠道及中國照明分部提高產品價格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42.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3.8%增加8.9個百分點。該增加的原因與毛利增加的原因相同。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匯兌差異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撥備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撥回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減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上漲及為刺激美國照明分部的業績導致出售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美國照明分部並無銀行貸款。

## 稅項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包括本期間繳納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證券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經營開支總額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394.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照明分部之廠房因出租轉為投資物業，價值上升導致權益總額增長。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765.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8.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之廠房因出租轉為投資物業導致投資物業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美國照明分部向稅務局預繳稅款導致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致。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0.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百萬元)，從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約209,446,542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209,446,542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期間，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同方授出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3.65%。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本期間，國際市場經濟持續走低，受地區衝突影響，能源短缺和通膨壓力加劇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和需求下滑，對本公司的業務也帶來了一定的衝擊。本期收入及利潤均略低於去年同期，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以及盈利仍來源於美國照明分部，為積極應對經濟不景氣和通膨的影響，美國照明分部本期積極採用增加高毛利、薄利多銷的銷售渠道調整策略，由於該部分渠道需要花費更多營銷資源，費用增長，本期業績表現較去年同期稍有遜色；中國照明分部提高產品售價，降本增效，本期間業績表現優於去年同期。目前，整體照明行業已經進入平穩發展時期。在未來本公司根據市場經濟新形勢不斷調整經營策略，努力開拓渠道，開發新產品，增強團隊凝聚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目前，同方證券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同方證券僅產生日常基本費用且對本公司影響較小。

## 銷售及分銷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團隊及推廣新照明產品品牌。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6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一系列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高志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http://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